

(附件二)

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 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為未成年參賽者 _____ (參賽者姓名) 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 _____ (參賽者姓名) 參加「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」賽事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，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，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賽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。若於競賽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或家屬、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、人員。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，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「臺東縣海端鄉 114年布箭不散全國傳統射箭比賽」活動執行單位聯絡與證明之用。

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姓名： _____ （蓋章或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